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：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0532058200230

法定代表人：蔡兴华
(负责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27115801526

住所：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9号

生产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9号

食品类别：饼干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；方便食品；糕点；其他食品；乳制品；糖果制品；饮料



发证机关：
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：2021年03月12日

有效期至：2026年03月11日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0532058200230
生产者名称: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5827115801526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蔡兴华
住所: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9号

生产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9号

食品类别: 饼干;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; 方便食品; 糕点; 其他食品; 乳制品; 糖果制品; 饮料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

发证机关:
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2日

有效期至: 2026年03月11日

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0532058200230

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乳制品	0501	液体乳	巴氏杀菌乳（GB19645）、调制乳（GB25191）、灭菌乳（GB25190）、发酵乳（GB19302）	
2	饮料	0604	果蔬汁类及其饮料	果蔬汁（浆）类饮料：（果蔬汁饮料、果肉饮料、复合果蔬汁饮料）（GB7101）	
3	饮料	0605	蛋白饮料	含乳饮料（GB/T21732、GB7101）、复合蛋白饮料（GB7101）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0532058200230

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4	饮料	0606	固体饮料	[蛋白固体饮料、茶固体饮料、其他固体饮料（植物固体饮料）]（GB/T29602、GB7101）	
5	方便食品	0702	其他方便食品	冲调类：其他[即食谷物制品（Q/JSLF0008S）、冲调谷物制品（GB19640）]	
6	饼干	0801	饼干	（曲奇饼干、装饰饼干）（GB/T20980、GB7100）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0532058200230

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7	糖果制品	1302	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	(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) (GB/T 19343、GB9678.2)	
8	糖果制品	1303	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	(代可可脂巧克力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) (GB/T 19343、GB9678.2)	
9	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	1801	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	其他类:其他[混合坚果制品(Q/JSLF0007S)、熟制坚果与籽类(GB19300)]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

生产者名称：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0532058200280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0	糕点	2401	热加工糕点	烘烤类糕点:酥类(GB/T20977、GB7099)	
11	糕点	2402	冷加工糕点	熟粉糕点:冷调韧糕类(GB/T20977、GB7099)	
12	其他食品	3101	其他食品	其他食品:焙烤食品用预拌粉(Q/JSLF0006S)	

说明: 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